

政制檢討——中央和香港需建立互動機制

徐是雄

一月七日行政長官董建華在立法會作了二〇〇四年的施政報告。報告中最令人關注的是有關特首怎樣處理香港「政制檢討」的問題。

在施政報告中，董建華指出：「我們了解市民對未來政制發展的關注及政制檢討的重要性。在維護『一國兩制』及恪守《基本法》的基礎上，政府會積極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為此特首決定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政制事務局局長組成的專責小組來研究和徵詢中央政府及香港人的意見。在特首施政報告宣讀之後，港澳辦罕有地對施政報告作出聲明。有關「政制檢討」的問題，聲明指出：「香港未來政治體制發展，關係到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實施，關係到中央和特區關係，關係到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關係到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從這一段話中我們可以看到，港澳辦只提「香港未來政治體制發展……」而沒有採用香港輿論、傳媒和香港政府官員慣用的「政制檢討」的說法。依照我的看法，這用字上的不同是涉及中央政府和香港市民對《基本法》有關規定的不同理解和看法。「檢討」一詞在中國內地的用法是較「負面」的，即做錯了事才需進行檢討。現今香港面對的並不涉及什麼糾正錯誤的問題，而只是一個怎樣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進行政制發展的研究和討論的問題，因此不應說成爲政制檢討。這一個我認爲首先是需要由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所領導的專責小組與中央政府有關方面研究和澄清的問題。

從以上這一個小問題，就可以看到香港和中央政府在「政制檢討」的問題上，明顯的是缺乏溝通。現今特首爲了加速與中央政府在這一個問題上的溝通，已設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而中央政府似乎還沒有作出相應的具體安排。因此，我建議中央政府有關方面應考慮盡快設立一個相應的、具權威性的專責小組來與香港所設立的三人專責小組就「政制檢討」問題作出研究和擴大諮詢的安排。我更進一步建議，中央政府所設立的專責小組還應經常到香港來進行諮詢和收集港人的意見，最終寫成報告供人大常委會等作出決定。假如中央政府不設立這樣一個專責小組，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及香港市民就難以建立直接和具建設性的溝通及互動關係；這樣就容易被外國勢力和別有用心的人操控和利用。因此盡快建立一個中央政府與香港政府及市民的互動機制不但重要，而且還具一定的迫切性。而香港方面我認爲，也應考慮盡快建立一個類似「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架構來開展大範圍的、深入民心的諮詢工作。

〔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1 月 14 日之大公報〕